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已電子交換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
聯絡人：蕭純琪

電話：02-23957500#312

傳真：

財政稅務局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庫字第112036413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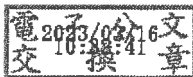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全民共享普發現金宣導網站Banner_450X250.jpg、全民共享普發現金宣導網站Banner_1920X800.jpg (全民共享普發現金宣導網站Banner_450X250.jpg、全民共享普發現金宣導網站Banner_1920X800.jpg)

主旨：本部為辦理全民共享普發現金作業，已建置宣導網站，檢附網站Banner電子檔，請協助於貴機關網站刊登訊息及設定連結，以供民眾查看相關宣導資訊，並請轉知所屬機關(構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部依「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」辦理普發現金作業，相關作業資訊(例如：誰能領、如何領、常見問題等)已建置於本部全民共享普發現金宣導網站，預計於112年3月20日上午10點上線，屆時敬請協助將前揭網站banner電子檔(如附件)置於貴機關(構)網站，並連結至該宣導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pro.6000.gov.tw>)，以供民眾查看相關資訊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部屬機關、各縣市政府、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

臺南市政府 112/03/16



1120365602





全民共享
普發現金